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本会）为规范新仲裁员聘用，提高新受聘仲裁员的质量，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章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仲裁员指的是第一次受本会聘任的仲裁员及曾经受聘为本会仲裁员，因工作等原因本人辞职，再次申请被本会聘任的仲裁员。仲裁员任期届满，被新一届委员会继续聘用的，不属于新仲裁员。

**第三条** 新仲裁员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满足下面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二）本会《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相应的条件；

（三）参加完毕本会举办或者委托相关单位举办的仲裁员培训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四）有两名本会现任仲裁员推荐。

**第四条** 因违反《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本会解聘的仲裁员，或者因有《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所列情形，本会不再续聘的仲裁员，本会不接受其再次成为新

仲裁员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填写仲裁员申请表，其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完整，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还应提交两名本会现任仲裁员分别填写并签名的推荐表（另附《仲裁员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与申请人不应是直系亲属或近亲属。本会委员会及纪律委员会成员不可担任推荐人。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的，本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补正或者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第六条** 本会原则上每年新聘一次仲裁员，本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新聘仲裁员的次数。

**第七条** 秘书长办公会应根据下述因素确定当期新仲裁员聘任的基本标准：

（一）仲裁员的总人数；

（二）仲裁员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比例、专业比例、国籍比例、地域比例等；

（三）近两年案件结构情况及趋势；

（四）近两年仲裁员指定/选定情况分析；

（五）急需仲裁员的专业领域；

（六）计划拓展的专业领域、国家及地域；

(七)战略规划以及需要解决的与聘用仲裁员有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当期聘任基本标准可以包括人数、职业构成比例、地域、重点专业领域、优先因素等以及其他合适的条件。

**第八条** 人事部门依照秘书长办公会确定的截止日期制作向本会提交过申请的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培训期数、工作单位、职务、教育背景、职业分类、精通专业、推荐表撰写人等内容。曾是本会仲裁员再次提出申请的,还应在名单上注明该申请人未能继续担任本会仲裁员的原因。担任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的申请人,人事部门可在其自愿的基础上,要求其提交其任职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机构名称、任职期限、专业范围、办案数量、曾任首席、独任仲裁员情况,并提交两份由其撰写的裁决书(可做技术性保密处理)作为前述名单及申请人申请的附件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前述信息不全的,人事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信息,拒绝补充的,应当在申请人名单中如实注明。

**第九条** 秘书长办公会确定新仲裁员聘任的基本标准后,人事部门将符合申请条件全部申请人名单发送至秘书长办公会全体成员以及各业务处室负责人。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及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可以向人事部门提出符合新仲裁员聘任的目标及筛选原则以及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建议人选。

**第十条** 秘书长办公会依据人事部门汇总提交的建议人选名单择优确定初步推荐名单。秘书长办公会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时，应考虑进入初步推荐名单的人员是否符合新仲裁员聘任的目标及筛选原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及是否符合本会的发展战略及实际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人事部门根据秘书长办公会确定的初步推荐名单制作拟新聘仲裁员名单及情况报告，提供列入名单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备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经核实的拟新聘仲裁员的简介、体现符合当期聘任目标及筛选原则及申请人优势的相关内容。秘书长办公会根据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定，但是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担任过国内外其他较为著名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并且提交过高质量裁决书的申请人。秘书长办公会根据情况报告复核并审议确认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负责部门对秘书长办公会审议确认的拟新聘仲裁员名单中的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可以采用查询、访谈、电话咨询、面谈等方式，主要调查申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品德、专业能力以及诚信意识等。

背景调查的结果表明被调查申请人不宜担任仲裁员或者不符合担任仲裁员的条件的，由秘书长办公会决定从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中删除。

**第十三条** 经过背景调查后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应当提交给仲裁员纪律与监督委员会逐一审查和讨论。仲裁员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可随时查阅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中申请人的资料、询问相关情况或者要求补充信息。仲裁员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审议决定提交给委员会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秘书长办公会将仲裁员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拟新聘仲裁员推荐名单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决策程序审议后决定最终的新聘任仲裁员名单。

**第十五条** 秘书长办公会对外公布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聘任仲裁员名单，同时确定启用新仲裁员名册的时间，并向新仲裁员发放聘书。

**第十六条**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新仲裁员的聘用条件由秘书长办公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设定，聘任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秘书长办公会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